

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九條

條文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產業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 二、關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。 三、關於鄉內產業觀光工程計畫規劃、設計等工程。 四、<u>關於綠能產業發展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</u>	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產業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 二、關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。 三、關於鄉內產業觀光工程計畫規劃、設計等工程。	增加第四款業務職掌。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 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自發布日施行。